

府谷丧葬习俗述论

刘翠萍

(榆林学院 政法学院, 陕西 榆林 719000)

摘 要: 府谷县位于陕西省最北端, 这里不仅盛行土葬, 而且还有针对特定死者的天葬与火葬, 土葬所使用的葬具为木质棺材, 丧葬礼仪既隆重又繁杂, 粗略估计约有 20 多种仪式。府谷丧葬礼俗源远流长, 它既与祖灵崇拜的信仰民俗相关, 又凸显儒家的孝悌伦理思想, 还十分重视姻亲以加强亲属集团间的联合与互助, 具有明显的沟通家庭、家族甚至宗族、社会的人际关系的功能。

关键词: 府谷丧葬民俗; 丧葬类型; 葬具; 葬礼; 丧葬文化内涵

中图分类号: K892.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871(2012)05-0044-08

陕北地处偏远, 改革开放之前因交通不便, 信息闭塞, 保存了非常古老的“活态”民俗, 民俗文化资源十分丰富。府谷县位于陕西省最北端, 榆林市东北部, 北接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 东与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保德县隔黄河相望, 西南与陕西省神木县毗邻。近年来, 笔者对府谷县的丧葬民俗进行了大量的走访调查, 发现这里不仅盛行土葬, 还有针对特定死者的天葬与火葬, 丧葬礼俗十分古老, 土葬的葬礼程序既隆重又繁杂, 其礼节仪式虽然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简化了许多, 但主要的礼节仪式依然保存着, 能够为研究我国传统的丧葬礼俗提供极为丰富的民俗学资料。

一、丧葬的类型

丧葬是指人类处理自身遗体的方法和礼仪, 丧葬礼俗是指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在其殡葬过程中经过漫长的发展、演变而逐渐形成的一种民俗。府谷的丧葬礼俗形式多样, 丧葬的类型以土葬为主, 也有天葬和火葬, 其中, 天葬主要针对 12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 火葬则是针对凶死者或土葬后被认定为有尸变嫌疑的死者, 其余正常死亡者则盛行土葬。天葬即是将其遗体放置于露天荒野, 任鸟兽啄食, 民俗认为, 鸟兽啄食殆尽的时间就是死者灵魂升天的时间, 因此, 鸟兽啄食得越快越好。否则, 被认为是不祥之兆。凶死者即是那些遭遇了灾难性事故导致死亡的人, 凶死者一般在火化后埋葬。在府谷, 家

中若不间断地出现灾难性事件, 就会怀疑自家墓地犯忌, 就需请风水先生勘察或请神灵勘验, 如果认为有亲属发生尸变, 就要将死者的棺木挖出, 连同棺木一起焚化, 俗称“火化”, 火化后的骨灰, 装入木匣埋葬。

二、土葬的葬具与葬礼

(一) 土葬的葬具

府谷从城市到乡村, 至今仍然盛行土葬。木质棺材是当地居民的主要葬具, 按照当地风俗, 棺木用料及棺木板的薄厚、页数的多少十分考究, 柏木是棺木用料的首选, 其次为松木, 再次为槐木、榆木、杨木、柳木等。棺木板越厚越好, 页数则越少越好。棺材外部髹漆绘彩。老人过了 60 岁即可制作棺材, 最好是在闰月制作。

寿衣是装殓死者的衣服, 包括衣裤、长袍, 衣裤至少要做单、夹、棉三套, 要在老人去世前做好。寿衣里外都要使用崭新的绸缎面料, 面料颜色以蓝色为主色调, 有的地方也可搭配褐色、紫色、墨绿色等, 里料颜色一般用红色, 也可用粉红色。纽扣只能是布带或布纽扣, 严禁使用金属纽扣。寿衣不得选择带毛皮的, 否则, 民俗认为死者会转世为牲畜。寿衣也不做半衫半裤。现在也有穿日常生活服装的。男性头戴圆顶硬瓜壳帽, 头枕鸡式枕, 脚穿蓝色绣花鞋。除帽子外, 寿衣、鞋袜一律不能用黑色。另外, 还要准备被褥, 被褥一般是红色或红黄两色的。寿

收稿日期: 2012-05-21

作者简介: 刘翠萍(1962—), 陕西府谷人, 学士学位, 榆林学院政法学院教授。

衣的制作也要在老人过了 60 岁的闰月进行。

(二) 土葬的葬礼

丧葬礼仪是指安葬、悼念死者的一系列礼仪活动,也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形成的丧葬文化的载体。府谷的丧葬礼仪十分隆重,与中国传统葬礼一样,大致分为殓、殓、葬三个阶段,粗略估计约有 20 多种仪式。

1、殓

殓期指的是人死后至入棺这个阶段,报丧、搭建灵堂、入殓在这个阶段进行。

(1) 报丧

死者咽气后,事主要向同姓血亲和异姓姻亲报丧,发报丧贴或登门通报死讯均可。报丧时,孝子要身着孝服,头戴孝帽,手持哭丧棒,到了亲戚家,不能进门,有人来迎接时,无论长幼,都要单膝跪地叩首。

(2) 搭建灵堂

入殓前要将灵堂搭建好,现在一般用篷布搭建成长方形房子形状,灵柩停放在灵堂北面正中,灵柩下面垫放两条硬木板凳。灵柩前放一小桌,俗称“祭桌”,祭桌上供有水果、肉、酒、馒头等祭品,还要陈放灵牌、香烛或油灯等,香烛或油灯要点燃。祭桌两边放置长凳,供孝女孝妇守灵哭祭时坐。祭桌前放一砂盆,用来焚烧祭奠死者的纸钱。灵堂前面的空地上铺设地毯或毛毡,供人们祭奠跪拜时使用。灵堂门脸两边贴着挽联。在灵堂门脸上方悬挂死者的遗像,现在是放大的黑白照片,底色一般是白色,不能用红色。灵堂布置得要肃穆、庄重,有悲哀气氛。孝子们要轮流守灵,早晚哭祭。

(3) 入殓

殓,就是给尸体穿衣下棺,也称入殓,分小殓和大殓两种。小殓是给死者穿衣,俗称“装穿”。老人断气前,儿女无论远近都要及时赶到跟前见上最后一面,并给老人净身、理发、剪指甲,然后穿寿衣。净身是用毛巾沾温水从头部开始清洗到脚下,浑身洗干净。民俗认为,死者断气前穿的衣服,就是到阴间后一直要穿的衣服,因此,事先精心准备的寿衣必须在老人断气前穿好。

大殓就是把尸体放入棺内。民俗认为,老人不能去世在炕上,而要去世在一个能移动的木板上。在府谷,天黑前一定要正式将尸体移入棺中。入棺时,死者须仰身直肢,头部要略微放低一些,民俗认为,死者是不能看到自己的脚尖的。随殓的物品,一

般有去世前准备好的枕头、被褥及日常用品等物,尸体四周用谷草、麻纸等充实。

2、殓

殓,就是停放灵柩或把灵柩送到墓地去。按照府谷丧俗,灵柩的停放时间须在三日以上,老人去世后,须请阴阳先生看日子,看好日子后,才开始选择墓地,修建墓穴(按照当地风俗,活人是不能提前选择墓地或修建墓穴的),准备宴请宾客的各种食材,耗时费日,灵柩至少要停放十余日,如果是冬季,停放时间可能长达月余或数月之久。

(1) 着丧服

丧服是死者的亲人和亲戚朋友在办理丧事期间所穿的专门的服装,为白色。老人去世后,要请几位能剪裁并熟悉丧服规格、式样的人来缝制各种丧服,俗称“出孝”。

在殓期,孝子必须着丧服。古代汉族丧服分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称为“五服”,用粗细不同的麻布制成,按亲疏关系不同而穿不同的丧服。在府谷,丧服用白色棉布制成,一般由长衫、长裤、孝帽(即孝巾)、孝鞋等组成。儿子、媳妇、女儿、侄儿须戴重孝。孝子、孝妇、孝女的丧服除长衫、长裤与孝帽、孝鞋外,腰间还要系上一根由麻搓成的麻绳,称“麻辫”,所谓“腰束麻辫垂股拖地”^{[1][P725]}。因此,只有子女、媳妇才需“披麻戴孝”。“孝帽用长方形白布折二缝制,脸前垂帘至颈,俗称“眼纱”。帽旁左垂白布条意为父丧,右垂则为母丧;……孙、曾孙等幼辈则在孝帽所垂布条的长短上有区别”^{[1][P724]}。女婿、侄女、侄女女婿、外孙女及其女婿、孙女及其女婿、孙子及其媳、外甥等均只穿长衫。丧服领口、袖口、下摆及裤腰、裤口均不卷边,使断的地方露在外面。女婿、侄女女婿、外孙女女婿、孙女女婿都由孝子出资送 1.5—2 米的布匹,女婿、侄女女婿是深蓝色的,外孙女女婿是绿色的,孙女女婿是红色的,均系在腰间,称“腰孝”。丧服还包括孝鞋,是在鞋面上包上白布,但在脚后跟处要留出一豁口,毛口也要露出来。依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丧服的尺寸、规格是有严格规定的,子女、媳妇须长衫长裤,其余亲属则或长衫,或孝帽,亲者用料最多,疏者用料依次递减。可见,在丧葬礼仪中,丧服是亲属间血缘关系亲疏的标记,亲属关系愈近,哀痛愈甚,丧服用料愈多,规格愈高。丧服并非缝制好后就可以直接穿用,而是必须到灵柩前涂抹上纸灰,俗称“呈孝”,呈孝

后,丧服才可以穿用。

(2) 哭丧

哭丧是中国丧葬礼俗的一大特色,从死者断气开始到死者下葬结束,哭丧仪式贯穿在丧葬礼仪活动的始终,有痛哭、哀哭、嚎哭等不同的哭法,有死者断气后、送灯、亲朋吊唁、守灵、出殡、下葬等不同阶段的哭,还有悲痛、驱邪气、受风俗习惯影响等不同的哭因,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定的腔调并即兴填词的哭唱。在府谷,死者断气后烧离门纸时孝子孝妇、孝女要哭。死者去世后的当晚与第二天晚上举行送灯仪式时,孝子孝妇、孝女要哭。亲朋好友吊唁时,只要有人哭,孝女、孝妇要陪哭。出殡时孝子、孝女、孝妇要哭。民俗对哭丧哀痛的程度也有要求,子女哭悼不仅要悲痛欲绝,捶胸顿足,而且要嚎啕大哭,直到有人劝慰才停止。民俗认为,孝子孝妇、孝女哭丧时应嚎啕大哭,否则,死者会在来世转成哑巴,据说孝子哭一声,死者就能听到,孝女哭三声,死者才能听到,媳妇再怎么哭,在死者那里,只能听到驴嚎。因此,亲属关系愈近,哀痛愈甚,哭悼时愈加悲痛。丧葬礼仪结束后,亲朋好友、街坊邻里对哭丧会有积极或消极的评价,作为衡量子女、媳妇对父母的孝与不孝的标准之一,尤其是没有血缘关系的媳妇,更要装作悲痛的样子大声哭悼,舆论对于哭丧的评价最终会成为对子女、媳妇重要的社会评价内容,影响他们日后在社会生活中的声望。

(3) 献祭和点灯

死者断气后,要准备一个陶瓷罐,供在灵堂内,俗称“衣饭罐”,从死者去世后到下葬前的每一顿饭,开饭前由孝子孝妇、孝女先给死者的衣饭罐里进食,或者在灵堂前撒下一些饭食,俗称“泼散”,然后,家人才能开饭。衣饭罐不能加满,因为在下葬前要在其中加入适量白酒,然后封罐,点灯,最终将衣饭罐安放在墓穴墙壁上的壁龛里。

死者断气后,要做一碗小米饭,米饭要堆起来,上面插一双筷子,俗称“倒头捞饭”。还要蒸 12 个小馒头,捞饭与馒头都献祭在棺材盖上。小米米汤则倒入衣饭罐里。大殓后,还要在死者灵前供奉食品:包括女儿、外孙女、孙女做的“大献”,由 4 个直径约 20—25 厘米的馒头与十二生肖组成,其中一个馒头表面有彩色堆花,其余三个是素面,十二生肖插在馒头上。亲朋好友前来吊唁时送的馒头,原则上也要在灵前献祭。祭桌上除献祭馒头外,还要献祭

水果、肉、酒等。

出殡的前一天晚上,女儿、女婿、孝子、孝孙要守灵,鼓乐吹打通宵,俗称“呱灵”。在灵堂前专门摆一桌酒菜,称“伴灵菜”,守灵人在吃喝中度过漫长的夜晚,女婿还要抢着吃灵前献祭的水果与食物。这一习俗似乎有劝亡灵进食的意思。

点灯这一习俗也是在守灵过程中进行的,小殓后,将尸体放在门板或棺木盖上,然后在旁边为死者点一盏灯。灵堂搭建好后,祭桌上陈放的油灯或蜡烛要一直点亮。

(4) 过三天

民俗认为,人死后的第三天,他的灵魂要正式去阴曹地府。为此,要举行一定的仪式,俗称“过三天”。在府谷,死者去世的第一、二晚,要送灯,届时,邻里乡亲如约而至,与家族成员一起组成庞大的送灯队伍为死者送魂。灯是在棉花里面包一些盐,蘸上柴油,制成灯,再用玉米芯蘸上柴油,制成灯,从家门开始到目的地,不远处放置一个玉米灯,送灯时用棉花灯点亮玉米灯。孝子们一直要送到庙上。第三天早晨天不亮,孝子们要在十字路口焚烧用纸制作的骡子与马童,以供死者上路时使用。焚烧时,要在骡子与马童周围撒一圈面粉,朝向墓地方向留出一个豁口,正对着骡子头部下方还要放置一瓶水,称饮马,还要现场给马童取名。民俗认为,这样的仪式举行以后,死者才知道自己已经离开阳间。这一天,事主要宴请所有参加送灯或前来吊唁的宾客。

(5) 吊唁

亲朋好友来哀悼祭奠死者,俗称“吊丧”或“吊唁”。吊唁是丧葬礼俗中比较重要的内容。吊唁的礼数与方式是依据与死者亲属关系的远近来确定的。吊唁的客人到家后,先要在灵前叩拜、哭悼。亲友前来吊唁的时候,孝子要陪同。亲属关系较近的女性亲友,一般要在灵前正式举哀哭悼,直至有人劝慰。如果不是较亲近的亲友,在灵前烧化几张纸钱即可。吊丧之人一律自带纸钱,在灵柩前焚烧祭奠,并携带礼品,包括馒头、花圈、挽幛或匾额等。一般亲友只需自带纸钱和馒头,俗称“纸贡献”。

吊唁可以在殡期的任何一天进行,亲友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安排,但大多数亲友会选择在安葬的前一天前来吊唁。这一天,吃过早饭以后,孝子就要穿上丧服、手拿丧棒到灵柩前等待前来吊唁的人们,孝女、孝妇则坐在灵堂前的长凳上,迎接前来

吊唁的客人并陪哭。当前来吊唁的人们来到大门外时,门前丧棚内的鼓乐队马上奏起丧乐,通报事主。事主得到信息后,孝子要立刻上前,手持哭丧棒、单膝跪地叩首表示迎接。吊丧的客人先到灵前烧化纸钱,然后对着死者行礼,礼节有跪拜和鞠躬两种,亲友中如果与死者是同辈人或辈分大的人,只要打恭作揖就可以了,守灵人便叩头还礼。如果是晚辈就要以大礼跪叩于灵前,按照客人在前、孝子在后的顺序排列,对着灵柩叩拜4次,俗称“人三鬼四”,孝子还要与来祭奠的人们对叩还礼。

(6) 烧纸钱

纸钱是我国各地在丧礼及扫墓时大量使用、用以供死者享用的“冥币”之一,根据制作方法的不同,可分为三类:一是“打钱”,是用木槌和铁制的钱模,把外圆内方的钱形图案打在土纸上;二是“剪钱”,将土纸裁成方块,贴上金银色的纸箔,或折叠成元宝、金条状,以像金银;三是“印钱”,即印上“冥通银行”以及各种面值,犹如人世间流通的纸币。府谷目前在丧礼中大量使用的纸钱,仍然是“打钱”。捶打时只能用木槌或木棒,不能用铁制工具,而且一个钱形图案只能打一槌,不能重复打。而在墓祭时,除了使用打钱外,也使用剪钱和印钱。在整个丧葬礼仪活动中祭奠死者烧化纸钱的纸灰,要收集起来,与死者一起安葬。

(7) 烧斗库

民俗认为,人死后到了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与现世一样要过日子,所以也需要各种设施与物品。因此,由烧纸钱扩展到烧化生产生活的一切用品,如车马、房屋、生活用品都可以用纸做成,然后烧化成灰,为死者使用,此即随葬用的明器。在府谷各地,有专门制作出售纸制冥物的手工艺人和商铺。用木棍做构架、用纸糊成的房屋,俗称“斗库”,由专门的手工艺人制作,一般为一个完整的院落,院落通常是由二、三层楼组成的四合院,正房有“七间”“五间”等规格,房间里的各种设施齐全,事主要准备各种食材如油、盐、酱、醋、大米、小米、白面、各种豆类、水等,放置在一个小的容器里,过去用鸡蛋壳,现在一般用果冻壳,在斗库烧化前,由制作斗库的手工艺人开启仓库的大门,将这些食材安置在一个仓库里。制作斗库时设施的配置与时俱进,现实世界常用的设施都要安放在斗库里,如水龙头、电风扇、佣人、汽车等。院落里有摇钱树。大门外有影壁。斗库在出

殡当天的清晨,安置到大门外的十字路口与大量纸钱一起焚烧。

(8) 扬幡即“出祭”

民俗认为,死者即将告别生活了一辈子的阳间,为了让死者最后看一眼自己生活过的地方,就必须带领死者的灵魂最后在阳间大道上行走一回,俗称“扬幡”,一般安排在出殡前一天的下午进行。扬幡时,由炮手(燃放炮竹者)开路,随后是吹鼓手,长孙手持幡子,走在吹鼓手后面,长子抱着灵位,次子抱着遗像,率领由媳妇、女儿、侄女、外甥等组成的孝子队伍,跟在幡子后面,他们都要着孝服,亲戚朋友则自愿抬着花圈和匾等殿后,这样,由数十人组成的庞大队伍,绕主要街道行走一圈。在整个行程中,孝子们不能哭。行走期间要不停地燃放炮仗,高高兴兴走完这最后一程。扬幡还有另一层含义,那就是给街坊邻居显示一下死者家族的势力、威望及其子女对死者的忠孝。

(9) 出殡

出殡的日子就是死者去世后请阴阳先生选择的吉日。

在府谷,动灵前,孝子们要到灵堂前,等阴阳先生打开棺材盖,为死者开脸,一般是用一块纸巾蘸上黄油,清洗死者脸部。开脸后,要封住棺材,直到下葬不再揭开棺材盖。然后,孝子们烧纸叩拜,祭奠完毕后,用绳索捆绑棺木,还要在棺木盖上绑一只老公鸡,俗称“引魂鸡”,到坟地等棺木下葬后放生。长孙扛着引魂幡到墓地。动灵时,孝子、孝女、孝妇要一路哭丧,儿子跟着灵车到墓地,女儿与媳妇则搭乘其他车辆前往墓地,近亲如娘家要安排车辆接送到达墓地,其余亲戚朋友可自愿到墓地,但车辆需自备。出殡前的另一项礼仪是“摔盆”,即把灵前祭奠烧纸所用的瓦盆摔碎。这个仪式很重要,摔盆者只能是死者的长子或长孙,是亲属关系最近的人,死者如果无儿无孙,而不得不由别人来摔盆,这一仪式就会使摔盆者与死者的关系变近,甚至确立财产继承关系。摔盆讲究一次摔碎,摔得越碎越好。瓦盆一摔,杠夫起杠,正式出殡。

3、葬

(1) 下葬

葬,就是掩埋死者遗体,即棺木入土。

在府谷,较为常见的墓葬结构有竖穴土坑墓、单室或双室券拱砖墓、横穴土洞墓三种,以竖穴土坑墓

为主。

到达墓地后,事主再次整理墓坑,将衣饭罐放置到墓坑壁上的壁龛里,点亮长明灯。在鼓乐与哀哭的混合声中将棺木徐徐沉到墓底,由阴阳先生用罗盘仪矫正方向,然后,盖好预先准备好的盖板,由长子将挖墓坑时的第一铁锹土填到棺材盖上,然后封土起堆,插上引魂幡,摆好墓门石。墓门石由三块砖垒成,两块插入地下,一块盖顶,但盖顶砖要等到第二天天蒙蒙亮,等飞禽飞过由长子盖上。

到了墓地,要将所有的花圈与匾烧化,并在火堆上用清油炸些年糕,为死者“安锅”,俗称“炆墓”。

(2) 葬后礼仪

葬礼以后,有七七、百日、周年等追悼仪式,从死者去世之日算起,每隔七天为一祭日,祭奠一次,称“过七”,到七七四十九天为止,第七个祭日称“尽七”,民间十分重视“尽七”的祭祀,届时孝子孝妇、孝女都要前来祭祀。有的地方,还要在“尽七”到墓地烧化金银斗子各一个。如果“过七”那天正好在农历初七、十七、二十七(有的地方还包括农历初八、十八、二十八),称犯七,据说是死者的灵魂有难,必须通过某种仪式以破解此忌。在府谷,破解此忌的方法是在从家到墓地的路上隔一段插一小白旗。有人认为,七七是道家文化,其目的是让死者起死回生。也有人认为,禅七是一种佛教化丧俗,佛教认为,人死七天后就会转生,每七天为一期,如果七天内仍然没有寻求到生缘,须再等一期,直到四十九天为止,这样,可以使死者增加投胎机会,或者能投生到更好的去处。^{[2] [P164-165]} 所以,在这七七四十九天之间,隔七必须举行超度,并设各种食品、烧纸钱祭奠,以免死者在阴间挨饿、缺钱花。还有人认为,“七七丧俗”的源头是来自中国传统文化中对数字七的崇拜和由之而来的儒家的“七虞之礼”,此俗与道教“七七”奠和佛教“七七”斋相互融会而最终形成“七七丧俗”。^[3] 在府谷,现在做七大多仅是烧纸钱祭奠即可。

从死者去世之日算起第一百天和一周也要进行大祭,祭奠方式与“尽七”同。

死者安葬后的第三天,孝子孝女要到墓地祭奠,俗称“复山”。复山的时候,也要供食、烧纸钱。

三、丧葬文化的内涵

(一) 府谷丧葬礼俗源远流长

府谷丧葬礼俗的许多事象可以追溯到上古或中

古时代。

府谷各地至今仍然盛行土葬,且以竖穴土坑、仰身直肢的墓葬形式为主。根据现有的考古发掘资料,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裴李岗文化时期,墓葬就有一定的规模,为竖穴土坑,死者埋葬的方向大多为头南脚北,仰身直肢。

在府谷,老人临死前要沐浴、要从炕或床上抬起放在停尸板上,沐浴之俗最早见于《礼记·丧大记》等书的记载。^{[2] [P149]}

含殓之义是不能让死者空张着口,饿着肚子离开人间,开始时是用饭粒,后改为生的粟米或贝、铜钱、珠玉等物。考古资料证明,早在大汶口文化的一些遗址中,有的死者口中含放着石质或陶质小球,这是死人口中含物的最早实例。殷商时期已盛行含玉、含贝的葬俗。含玉的葬俗一直沿袭到汉代,而含贝的习俗在秦汉时被圆形铜钱所取代。隋唐时期,含铜钱风气大盛。死者口中含钱的习俗到宋代依然很流行。^{[2] [P228-229]} 府谷各地至今仍盛行含殓之俗。

在府谷,民俗对于制作寿衣和寿材十分重视。据专家研究,做寿衣至迟在唐宋时已开始流行。制作寿材最迟到战国时期,已形成风气。唐宋以后,制作寿材在民间极为普遍。在寿材外部髹漆绘彩的装饰形式可以上溯到东周时期。^{[2] [P194-196]}

明器,即考古学上的随葬品,是放置墓中供死者在另一个世界使用的器物。明器有两种,一种是死者生前日常使用的器物;一种是专为死者制作的器物。从考古发掘来看,早期的明器都是实用品随葬。学者认为,木质明器出现于战国,纸制明器发明于南朝。宋朝时,纸质和木质明器逐渐盛行。元明清三朝,纸质和木质明器更是盛极一时。纸质明器除了钱帛之外,日常生活用品几乎无所不包。唐宋时,已有专门制作出售纸制冥物的商铺。^{[2] [P205/182]} 在府谷,老人随葬用的明器主要是可以焚化的纸质明器,很少有用实用品随葬的。

大殓见于《仪礼·既文礼》:“大殓于阼”,《礼记·问丧》:“三日而后殓者,以俟其生也。”

丧服出现在西周晚期。春秋以后,生者为死者服丧的情形逐渐增多。春秋到战国时期,社会上所流行的各种形式的丧服,逐渐复杂和完善起来,形成典型的丧服制度,在儒家的积极努力下,关于丧服的著作—《仪礼·丧服》应运而生,以亲疏关系为基础的五服制为我国的丧服制度奠定了基础。此后的几

千年中,丧服制度没有脱离五服制的主要形式。^{[2] [P167-171]} 府谷的丧服制度虽然在用料、式样等方面已经不是严格遵循五服之制进行,但其用意仍未脱离五服之制的基本精神,如亲属关系最近的子女、媳妇为上衣下裳两件套,其他亲属依次为长衫、帽子,丧服缝制不卷边,使断处外露等。

守丧之礼俗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秦则以法律形式强制推行。汉代守丧之制出现了礼法统一的趋向。两晋时期,守丧制度成为官僚士大夫的强制性道德规范。到了唐宋元明清时期,守丧之制纳入法律化轨道。守丧期间不能洗浴,居丧之年不得婚嫁。^{[2] [P192-194]} 府谷的守丧之俗虽已超出强制性道德规范的范畴,也非法律强制,但民俗对守丧之制仍然十分重视,事主在守丧期间的各种禁忌仍须严格遵守。

古人很早就有吊丧仪式,春秋时吊丧仪式已趋于成熟。吊丧人必须身着素服,自带纸钱,在灵柩前焚烧祭奠,并赠送礼品或供品。^{[2] [P171-172]} 在府谷,吊丧之人一律自带纸钱,赠送供品。

铭旌是引魂幡的前身,周朝时,死者被装殓棺木后,要用绢帛为旗幡,写上死者的官职和姓名,竖立在灵柩前。汉唐宋元诸朝,都有使用铭旌的记述。发展到明清时,铭旌开始悬挂在灵堂上。汉代出现画幡即引魂幡。宋元时期,引魂幡演变成一个可以手举的灵幡,在送葬时使用。^{[2] [P179-181]} 在府谷,扬幡和出殡时由长孙手举引魂幡前行。

“七七”大约肇起于魏晋时期,到南北朝时流行于世。^{[2] [P164]} 府谷民俗依然十分重视“七七”的祭奠。

民间盛行墓祭,春秋时开始见于记载。战国时代,民间的墓祭活动已相当普遍。古人何时祭奠,开始时并无定日,后逐渐形成清明节、中元节、送衣节为主的祭奠风俗。中元节形成于唐宋时期。^{[2] [P258-259]} 在府谷,人们仍然在清明节、中元节、送衣节和年三十举行祭祖扫墓活动。

(二) 府谷的丧葬礼俗与祖灵崇拜的信仰民俗相关

乌丙安先生认为,祖灵崇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原始信仰观念,是在鬼灵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鬼灵观是人类灵魂崇拜较早期的思维活动,最早的鬼灵观认为人死后的鬼灵存在于另一个世界,后来,在人类意识中普遍把鬼灵区分为善灵与恶灵,善灵

往往在民俗中可以转化为神或仙,升格为神灵,恶灵即恶鬼,往往是永世不得翻身,危害人类的超自然力。鬼灵信仰与氏族观念的结合,便形成了祖灵崇拜。鬼灵信仰促使人类产生了一整套处理死者的方法,形成了各种类型的葬法,所有做法都围绕鬼灵信仰进行。人死后的停尸和墓葬所采取的姿势、面向都与鬼灵信仰关联;殉葬、陪葬、墓制、祭奠等古俗,也都是为了让死者的灵魂与亲人共同生活。墓葬顺序是把家族辈分长幼的顺序转移到鬼灵信仰中去的一种常见做法。^{[4] [P295-299]} 在府谷丧葬习俗中,送灯、出殡时用引魂鸡和引魂幡都是为死者的灵魂升天引路,焚烧骡子与马童则是为死者的灵魂提供交通工具与驾驶员,通过烧纸钱、烧斗库(即焚化随葬明器)、准备衣饭罐、点亮长明灯等,为死者的灵魂准备好在另一个世界的一切生活所需;扬幡则是带领死者灵魂在阳间最后转悠一圈;吃安锅糕是为死者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安家;做七是让死者起死回生或帮助死者的灵魂早日投胎转世。总之,府谷丧葬习俗的诸多礼仪,都与祖灵崇拜的信仰民俗相关联。府谷各地至今仍然盛行土葬,土葬也与鬼灵信仰有密切联系。老人临死前要从原来的炕或床上抬起,放在停尸用的木板上,民俗认为,如果让老人去世在炕上,来世会一直背负沉重的炕板石而无法自由活动。死者临死前的沐浴之俗,下葬前的开脸之俗都与鬼灵信仰有关,民俗认为,死者到另一个世界要有一个干净而完整的身躯,以便将来健康康转世为人。墓地的选择要请风水先生定夺,民俗认为,选择一块风水宝地做父母的墓地,可以使后世子孙人丁兴旺,大富大贵;反之,墓地如果是一块犯忌之地,就会使后代灾祸不断,严重的倾家荡产,断子绝孙。在府谷,家人若疾病不断,就会考虑自家的墓地是否有犯忌之处,就必须请阴阳先生勘察,或请神灵勘验,找出原因并通过某种仪式以破解此忌。

(三) 府谷丧葬礼俗凸显儒家的孝悌伦理思想

善事父母曰孝,即对父母要尽心奉养并顺从;善事兄长曰悌,即兄弟间要彼此友爱,对待兄长要敬爱、顺从。孝悌思想的核心在于倡导对父母与兄长的敬爱与顺从。在儒家伦理道德中,孝悌思想是最具普遍性的伦理模式与最高道德价值,是各种道德的根本,也是孔子仁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子曰:“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衡量“孝”的普遍标准,主要是看子女对父母“生养死葬”的态度,所谓“生,

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自古以来,“不死其亲”是贯穿在整个丧葬礼仪中的基本信念,因此,“事死如生”成为操办丧葬礼仪者的行为准则。在府谷,不管子女对父母生前是否孝敬,民俗对丧葬礼仪的要求非常严格,孝悌观念贯穿在丧葬礼仪的始终。从府谷丧葬礼俗来看,这种孝悌观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孝子奔丧、守丧、哭丧及在守丧期间的哀悼之情来体现孝道。民俗认为,孝子须及时奔丧,须在殡期着丧服守丧,而且在守丧期间,不能洗浴,不能穿红戴绿,不能理发,甚至不能剪指甲,形容憔悴,以表现哀发于容体。哭丧要悲痛欲绝、捶胸顿足、嚎啕大哭,以表现哀发于声音。孝帽,脸前垂帘至颈,俗称“眼纱”,以表示孝子们不看其他事,一心守孝。孝子在开饭前必须先往衣饭罐中进食,然后自己才能吃。丧事之年不得婚嫁,一切喜庆之事均应杜绝。据专家研究,孝子在守丧期间,由于哀痛至深,毁形销骨,只能拄杖而行,所拄之杖后来逐渐演化为哭丧棒。通过这些活动以寄托子女对父母的敬爱与哀思之情,以此体现孝道。

第二,通过对父母来世的关爱来体现孝道。从葬具的准备、入殓必须注重的细节、过三天帮助死者灵魂升天、烧纸钱及将纸灰随葬、精心制作墓穴,到烧斗库为死者准备好在另一个世界的衣食住行的各种设施及一切生活必需品、备好衣饭罐、点亮长明灯以及做七、百日、周年的祭奠,无不表现子女对父母来世的关爱,通过这一系列活动,帮助父母灵魂顺利升天并早日转世、为父母备好在来世生活的一切所需。

第三,通过树立长子的权威来体现悌的思想。民俗认为,长子既是赡养父母的身体力行者,又是赡养父母事宜的组织安排者,还是整个丧葬礼仪活动的决策者,原则上,在父母生养死葬的问题上,其他兄弟都要服从长子的安排。在丧葬礼仪活动中,报丧之人是长子,特别是给姻亲报丧必须由长子亲自登门,丧服中长子的麻辫最长。长子必须是开挖墓穴的第一铁锹土的人,这一铁锹土要保留到下葬时,由长子首先填到墓穴中,墓穴才能封土起堆。扬帆时抱死者牌位的人是长子,出殡时摔瓦盆的人是长子,盖墓门石的人是长子,扬帆与出殡时扛引魂幡的人是长孙,凡此种种,无一不体现儒家“悌”的思想。

(四)府谷丧葬礼俗十分重视姻亲以加强亲属

集团间的联合与互助

在我国古代,联姻是加强部落、氏族、家族、各姓氏之间关系的极其重要的感情纽带。

在府谷,姻亲关系是人们社会生活中仅次于家族关系的十分重要的社会关系。民俗认为,同姓为本家即自家人,异姓则是亲戚,因此,民众在同姓血亲与异姓姻亲两类亲属关系中,对待异姓姻亲的礼节十分隆重,如死者去世后,治丧之家要向堂亲姻戚报丧,其中向姻戚报丧,尤其要慎重,要由长子到死者娘家、妻家去报丧,俗称“请娘家”,其他亲戚可以捎话转信,现在也可以打电话邀请,但娘家一定要由长子亲自登门,正式邀请。异姓姻亲的礼金较同姓血亲要高很多,而且亲属关系越近,礼金越高。

在异姓姻亲中,舅舅家族亲属关系最近,礼节也要高于其他亲戚,不仅请客时要由长子登门邀请,设席宴请宾客时,要给舅舅家族安排正席,礼单中排在最前面,丧葬礼仪中祭奠死者时,排序也在最前面。出殡前要请娘家,叩拜娘家后才能烧斗库,动灵前要叩拜娘家,然后才能动灵。出殡时,要专门给娘家人安排往返墓地的车辆。

在府谷,丧葬礼仪中有一项专门的礼节仪式,俗称“规矩娘家”,死者若是男性,娘家既包括他的母系亲属,如舅舅、姑舅等,也包括他的配偶的母系亲属;死者若是女性,娘家则只有她的母系亲属。规矩娘家的原意主要是给娘家交代死者的死因、死亡经过、治疗过程及死后所用的葬具、寿衣及待客的筹备等,娘家一般会表示理解和同意,但也有平时对待父母不孝顺的,或死者是非正常死亡的,娘家会百般挑剔,提出各种要求,如要求更换棺材、增加寿衣等,这些要求原则上必须得到满足,否则,丧事活动就无法顺利进行。在这个仪式中,孝子们要跪在备有酒宴的桌前回答娘家的问话,娘家如果对他们的回答满意,孝子们跪地时间就不会很长,而对于那些对待父母不忠不孝的,娘家会对孝子们多方刁难训斥,这时,孝子们只能乖乖地跪地聆听,直到娘家满意叫他们起来为止,不孝的孝子们有时要跪地数小时之久,有的甚至要跪到玻璃渣上,跪到膝盖渗血。

5、府谷丧葬礼俗具有明显的沟通家庭、家族甚至宗族、社会的人际关系的功能

设宴款待来宾是丧葬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宾有两类,一类是亲戚,一类是朋戚,亲戚中又有两类,一类是同姓血亲,一类是异姓姻亲。在府谷,同

姓血亲的请客范围原则上只限于五服之内的同姓亲属,以筹办事务者起算,上推包括曾祖辈亲兄弟的男性后裔,到与自己同辈份为止,高祖是他们共同的祖先,是在家族墓地中立祖的人,他们是旁系血亲,需要正式邀请;下推包括亲兄弟的男性后裔,他们都是家庭成员,是丧葬事务的实际操办者,不需要邀请。异姓姻的邀请范围,以筹办事务者起算,一般包括祖父辈姻亲、父辈姻亲和儿女辈姻亲。其中,每一个辈分的姻亲又有两种,一种是儿亲家即儿媳的母系血亲,一种是女亲家即女儿的婆家,除了死者的女儿亲家被邀请三辈外,其余姻亲一般只邀请1-2辈。

亲戚的邀请必须严格按照亲属关系的亲疏依次进行,同一层次的亲属关系成员决不能有一位漏请,否则,会引起亲属集团内部成员的激烈批评与当事人的强烈抗议,从而引发亲属间的交往障碍,造成亲属集团的否定性评价。因此,请客是丧葬活动中较为细致的工作,通常需要全体家族成员连续数日的回忆与细心核对才能顺利完成。

朋戚则包括邻里与朋友两类。

这样,丧葬活动的实际参与者就包括如下几类人员:首先是家族集团,由死者的儿子、儿媳、孙子、孙媳、重孙等直系亲属组成,他们是家庭的主要成员,是丧葬活动的组织者和实践者。其次是宗族集团,由死者的侄儿、侄媳、侄孙、侄孙媳堂侄等组成,他们与死者的家庭成员一起构成一个家族孝子集团,虽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并非同一经济共同体,但在丧葬等家族事件上却是一家人,在丧葬礼仪活动中他们也身着孝服,与家庭成员的礼节仪式基本相

参考文献:

- [1] 府谷县志[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 [2] 王增永,李仲祥. 婚丧礼俗面面观[M]. 济南:齐鲁书社,2001.
- [3] 刘 铭,徐传武. “七七”丧俗考源[J]. 民俗研究,2010(2).
- [4] 乌丙安. 中国民俗学[M].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同。第三是姻亲集团,包括死者的女儿、女婿、外孙及女婿的父母,孙女、孙女婿及孙女婿的父母,儿媳的父母、孙媳的父母,姨母、姨夫及其儿子、媳妇,姑姑、姑夫及其儿子、媳妇等。第四是邻里集团,包括同一村落的乡亲或主家的左邻右舍。第五是儿子、孙子、媳妇、女儿的朋友、熟人及单位同事等。这些人中有与死者从未谋面的,但因与死者的某位亲属成员关系密切而被邀请。

在整个丧葬活动中,这些来宾会提供无偿帮助,血亲、邻里助力,姻亲助资,朋戚既助力又助资。建造墓穴、出殡时抬杠等重体力活,邻里义不容辞,即使是平时交往中关系不太融洽的邻里,在丧葬活动中也会尽心尽力,因为在乡村人生礼仪事件中,丧葬活动是最为繁杂,最费体力的,如果没有亲属邻里的帮忙,很难独立完成,因此,邻里之间在丧葬活动中倾力相助已经约定俗成。依照传统礼俗,姻亲是丧葬活动等人生礼仪事件中出资最多的,这是加强亲属互助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府谷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现代化的不断推进,朋戚的礼金也越来越高,丧礼礼金收入的大部分来自朋戚的份额,因为他们不仅礼金高,而且大部分在祭奠后即离去,并不参加宴席,从而省去了宴席的费用,这是现代社会经济交往频繁的结果。从以上丧葬活动参与者的范围来看,丧葬礼仪实际上是凭借血缘、姻缘、地缘关系的纽带编织出的人际关系的巨大网络,也是该家族实际的社交关系圈子,通过他们的助资助力,促进亲属集团、朋友间的互助合作与情感交流,弥补单个家族在乡村人生礼仪事件中的经济社会能力的不足。

(责任编辑:郭嫦林)